

进口冷链食品在浙上市销售，这4个条件缺一不可

日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和集中监管仓建设工作。

《通知》强调“四个不得”要求，即“没有检验检疫证明不得上市销售、没有核酸检测报告不得上市销售、没有消毒证明不得上市销售、没有‘冷链食品溯源码’不得上市销售”。

《通知》明确，浙江将紧扣“物、人、环境”三维度，对通过浙江口岸进入或外省流入省内储存、加工（分包）、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实施闭环

管理。凡不能提供入环节消毒证明或省外规范化核酸检测和消毒证明的，一律运抵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获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并加贴“冷链食品溯源码”后，方可出仓。

各设区市政府将组建“1+1+1”三支专业队伍负责公共集中监管仓管理，即：由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海关、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乡镇（街道）等部门组成的行政队伍；有资质消毒公司的专业人员组成的消毒队伍；有资质核酸检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样检测队伍。各地集中监管仓投入运行时间，以各市疫情防控办公告时间为准。

消费者可使用支付宝扫描“冷

链食品溯源码”查询“三证”信息，发现不相符的可向监管部门举报。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升级“浙冷链”功能，实现一键举报和微信、“浙里办”等多用户端查询。

据了解，日前省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物防专班已就全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等事项，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全面物防工作进行部署。将对“物、人、环境”的三大闭环管理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制度规范，细化部门职责，落实保障要求。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方面，将根据时间表进度，立足现有加快布局，科学调度对标建设，着力规范流程管理，并提供充分配套保障。

沈雁

消费时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规定，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们在外就餐、购物消费时，可能会购买到不合格的食品，甚至会吃坏了肚子。而面对接下来的维权过程，又往往遭遇商家各种各样的刁难或私设门槛。此次发布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的责任，有助于经营者重视食品安全问题，让消费者的权益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也就是说，当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是有权请求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进行价款10倍且不低于1000元的赔偿，这是法定赔偿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商家为扩大知名度，往往做出比法定赔偿责任更为诱人的承诺。有的商家承诺“假一赔百”“假一赔万”，以此向消费者宣传其商品质量和后续保障。然而，一旦消费者以商品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找上门，“假一赔百”就可能成了“赔偿100元”，原本的承诺变成了诱导消费者、规避自身责任的文字游戏。而根据新出台的《解释》，这样的套路显然行不通了，凡是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承诺的赔偿标准较高的，那就应本着“就高”原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在购买到问题食品的消费者索赔时，还有经营者以未造成现实损害为由拒绝赔偿。这样的理由显然站不住脚。一方面，从常识来判断，以消费者受到损害为赔偿前提，这相当于强行要求消费者非得吃坏肚子或吃出人命方可索赔，这不仅荒谬，而且违反常识。

另一方面，从法律来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而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3倍赔偿，还是《食品安全法》的10倍赔偿，均属于惩罚性赔偿，这与一般的“填平损失”（有多少损害，赔偿多少）的赔偿原则不同。

食品安全是消费者最为重视的权益，如果不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不强调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就会无形中纵容食品安全问题的扩大。只有夯实经营者责任，让其对问题食品承担更为严格的责任，不为其规避责任留余地，才能倒逼经营者多些问题意识，多些责任意识，也才能让消费者少遭遇问题食品，并能在遭遇问题时有效维权。

以更严格规定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史奉楚

收款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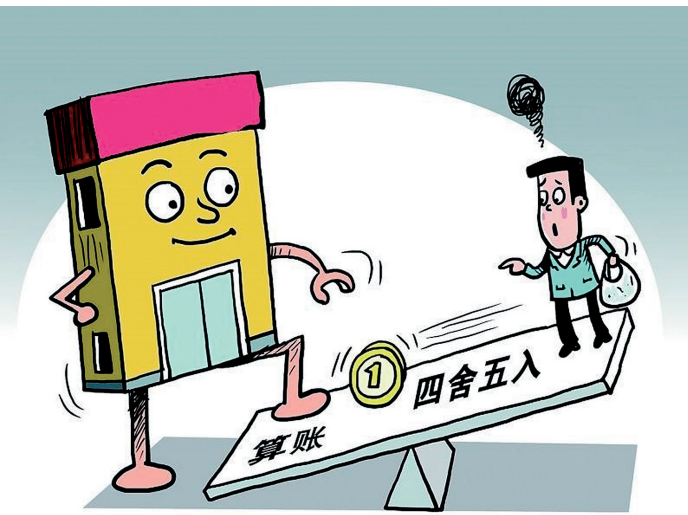
这餐厅多收1.16元，赔偿500元

日前，消费者方女士在某餐饮自助店用餐，该店因开业酬宾，宣传当天消费打7.8折。方女士与朋友两人当日在该店消费178元，折后原应支付138.84元，但在付款时，商家表示要收取140元。方女士询问为何要多收1.16元，商家则表示其按四舍五入收取费用。方女士认为该商家存在价格欺诈。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消保委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了解详细情况和消费者诉求。方女士表示要求商家道歉并赔偿损失。工作人员经过核实情况，确认了该餐饮店存在多收餐费的事实。尽管餐馆方面没有明显的欺诈故意，但存在明显的过错并造成了消费者损失。

工作人员向商家普及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耐心调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



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餐厅收费四舍五入显然没有法律依据，且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因此，消保委支持消费者合理维护自身权益。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商家向方女士道歉并赔偿500元。

消保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实

际生活中难免遇到一些不合理收费的情况，重视日常消费的每一个环节，既是商家的义务也是消费者的权利。因此，消费者要养成查看消费记录、仔细阅读购物小票的习惯，做一名“较真”的消费者，对不合理现象坚决说“不”。

胡畅

店家强制收取餐具费？退还

前不久，消费者陈女士在宁波市鄞州区的某泡椒牛蛙店就餐，结账时发现账单显示每份餐具被收取了3元的费用。她立即向店家询问餐具收费的原因。店家答复“餐具本来就是收费的”。陈女士觉得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于是向鄞州区消保委新城分会投诉。

经工作人员了解，店家要收取的费用是餐具和主食在一起的费用，但该泡椒牛蛙店在未向消费者告知使用餐具需收取餐具（包括主食）费，也未在显著区域进行有效告知的情况下就收取了餐具（包括主

食）费。

根据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该泡椒牛蛙店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店方可以明示收费

餐具的有偿使用，但也应依法免费提供必要的餐具供消费者选择，不能侵害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店家退还陈女士6元餐具使用费。

目前，餐具是否需要额外收费还存在争议，消毒餐具与一次性餐具相比较，卫生、杜绝浪费等方面优于一次性餐具，收取额外的费用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收费标准应当事先向消费者说明，并取得消费者同意，尽到告知义务。

戴姣